

注：1.上述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文书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2.公告或清单内容如有错漏，以债务人、担保人原已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3.披露的相关担保情况仅供投资者参考，实际以投资者阅档自行判断为准。4.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5.该16户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投资者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或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网址 www.xjzt.com.cn。